

中宁县劳务中介、劳务经纪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好劳务中介、劳务经纪人培育，规范劳务中介、劳务经纪人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是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劳动关系而从事劳动力转移就业经纪业务的组织和公民。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坚持“政府搭台、市场运作”原则，人社部门面向社会提供免费就业公共服务，在人社公共就业服务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劳务经纪活动。

第四条 人社部门整合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宁好就业”、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载体资源，搭建集招聘岗位发布、求职信息登记、补贴申领、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高频服务事项于一体的公共就业

服务信息平台，免费为群众提供“一对一”公共就业服务。

第五条 从事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的劳务中介组织，须人社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劳务经纪人应持有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印发的劳务经纪人证书。

第六条 县人社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规范零工市场、零工驿站运行，加强对“宁好就业”、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的维护、宣传运营；

（二）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资格的认定；

（三）劳务中介许可证和劳务经纪人资格证书发放；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所从事的劳务经纪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

（六）指导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做好劳务纠纷处理和维权服务工作。

（七）发布中宁县劳动力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各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参照制定本机构的收费标准并公示公开。

（八）与用工单位联系对接，收集发布各类用工信息。

第七条 劳务中介组织的主要职责有：

（一）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进行调查、登记、建档、立卡；

（二）组织开展转移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三）提供用工信息查询和职业介绍服务；

（四）建立转移就业资源数据库；

（五）与用工单位联系，为用工单位提供劳动力资源信息，收集发布用工信息，介绍和组织人员外出就业；

（六）建立转移就业基地，对外承包劳务，与用工单位建立稳固劳务关系，及时为转移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规范劳动合同，维护好转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七）接受就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向有关部门提供劳务中介活动开展情况，为发展劳务产业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八条 劳务经纪人的主要职责：

（一）积极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广泛收集、发布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

（二）积极与就业地劳动部门和用工单位联系，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承包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协作活动；

（三）监督协助转移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代表转移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集体劳动合同；

（四）对转移就业人员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帮助转移就业人员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代表转移就业人员协调劳务关系，处理劳务纠纷，全力维护转移就业人员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进行调查、登记、建档，建立转移就业资源数据库；

（七）开展其他与转移就业活动有关的服务。

第三章 运行规范

第九条 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实行双备案制度。一是劳务中介组织经营许可证和劳务经纪人证书须在人社部门备案；二是各项收费标准备案，针对各项收费活动经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方同意，并将收费标准向人社部门备案后，在国家允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经纪活动。

第十条 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在劳务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准则：

- (一) 为务工人员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
- (二) 将劳务经纪情况如实、及时报告当事人；
- (三) 妥善保管当事人交付的样品、保证金、预付款等财物；
- (四) 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 (五) 记录并存档劳务经纪业务成交情况，并保存三年以上；
- (六) 收取当事人佣金应当开具发票，并依法纳税；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超越其核准的经纪业务范围；
- (二) 隐瞒与劳务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三) 签订虚假合同；
- (四) 采取胁迫、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
- (五)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

(六)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

第十二条 各劳务中介组织需公示公开已备案的收费标准,根据收费标准收费,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不得对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在提供岗位匹配过程中收取服务费用,匹配成功可向用人单位或求职者一方收取相关费用,但不得同时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方收取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转移就业人员和用工单位造成损害和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与委托人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双方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劳务仲裁协议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未作约定,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对于提供虚假劳务信息骗取转移人员钱财的,或无稳定岗位盲目转移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跟踪管理服务不到位损害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或恶意串通套取扶持资金的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要依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由相关部门注销其资格证,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协助劳务中介组织

和劳务经纪人弄虚作假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作出处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X 月 X 日。